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京门应急罚〔2024〕综-05号

被处罚单位：北京同兴畅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9MA029UG60P

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西斋堂村一区临时10号 邮政编码：10230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6月18日11时，门头沟区防火基础设施修复项目华林中心2号路防火道，安宝山在驾驶铲车倒车过程中，不慎坠落至山谷死亡。你单位作为设备租赁单位，也是安某山的用工单位，安全管理全面缺失，一是忽视施工退场阶段管理，放松对大型车辆作业的安全管理，现场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巡视；二是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安全施工方案；三是未对铲车司机安宝山进行进场安全培训。经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批复，你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。主要证据有《事故调查报告》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4年9月13日决定给予你单位处六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，账号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确有经济困难，需要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，可以依法在15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延期（分期）缴纳罚款申请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9月1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